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
ALL ACCESS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有關一項傳訊令狀之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i)本公司(第一被告)；(ii)執行董事陳元明先生(第二被告)；及(i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全通科學與工程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全通科技發展**」，第三被告)(統稱「**該等被告**」)接獲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頒發之傳訊令狀(「**傳訊令狀**」)，乃由原告Prosper Talent Limited(「**原告**」)對該等被告發出。

根據傳訊令狀隨附之申索註明，原告、本公司及陳元明先生所訂立之一項票據購買協議項下為數95,383,187.40美元之款項已經到期及尚未償還，而有關款項以陳元明先生訂立的個人擔保以及中國全通科技發展就原告的利益而訂立之抵押轉讓作抵押。原告要求申索：

(1) 為數95,383,187.40美元(或付款時等值港元)之款項；

(2) 進一步利息；

(3) 開支；及

(4) 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

該等被告現正就上述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將盡力捍衛立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上述申索任何重大進展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及蕭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包鐵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文先生、林健雄先生及馮家健先生。